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0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字第27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佳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佳炫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件可參，各罪犯罪時間均在首先判決確定日之前，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為本院，故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即屬正當。又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

陳述意見，受刑人收受上開通知後，表示無意見，有本院詢問單、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

(二)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基於罪責相當要求，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適度反應受刑人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葉芳如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	不能安全駕駛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4年9月21日	114年2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4年度速偵字第838號	嘉義地檢115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4年度嘉交簡	115年度嘉交簡

		字第856號	字第309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4日	115年4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856號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309號
	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0日	115年5月12日